

新冠疫苗優先施打權？*

Anspruch auf vorrangige Corona-Impfung?

Josef Franz Lindner 著** 單鴻昇 Hung-Sheng Shan 編譯***



摘要

本文主要處理的問題在於，個人為得到新冠疫苗的優先施打，得選擇如何的訴訟救濟途徑。

The article looks into the question of which judicial legal protection options are available in order to achieve a priority vaccination against the corona virus.

*Translated by permission from Springer Nature: Springer, 2021(39) MEDR MEDIZINRECHT 245-247(2021), Anspruch auf vorrangige Corona-Impfung?, Prof. Dr. iur. Josef Franz Lindner. doi: 10.1007/s00350-021-5821-2.

**Josef Franz Lindner 教授，德國奧格斯堡大學公法、醫療法及法理學教授暨該校生物健康與醫療法中心主任（Professor, Public and Medical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Augsburg）。

***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社會法與社會政策研究所博士研究員（Ph.D. Candidate, Max-Planck Institute for Social Law and Social Policy）、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（Ph.D. Student, Ludwig-Maximilians University of Munich）。

關鍵詞：具體規範審查（Konkrete Normenkontrolle）、重要性理論（Wesentlichkeitstheorie）、憲法訴願（Urteilsverfassungsbeschwerde）

DOI：10.53106/241553062021110061007

壹、前言

新冠疫苗的施打開始於2020年底。在初始的幾個月內，由於疫苗品牌及供給數量都還十分有限，對於有施打權人的優先施打順序遂有其必要。因此聯邦健康部於2020年12月18日藉由「新冠疫苗行政命令」¹（Coronavirus-Impfverordnung）的制訂確立了該優先順序的標準。該命令第1條第1項第1款賦予該項第2款的有施打權人「在現有疫苗品牌供應充足的前提下」有施打請求權。施打對象則不限於健保被保險人，而包含全體民眾。依該命令第1條第2項及第2條以下則進一步依照群體分類，授權各邦執行。有施打權人的疫苗施打請求權僅在優先順序的框架下有限度成立²。該命令首先將有施打權分類為「最高度」（höchster）、「高度」（hoher）及「有限高度」（erhöhter）等三類優先權。第四類則為其他群體³。就此可能衍伸的問題是：被歸類於劣後順位的有施打權人可否提起訴訟要求以要求提前施打？由於依據新冠疫苗行政命令，通常是由國家，準確來說是各邦的有權健康行政機關（參照新冠疫苗行政命令第6條）加以執行，據此已經開啟了基本法第19條第4項

1 BAnzAT 21.12.2020 V3，藉由2021年2月8日的行政命令（BAnz AT 8.2.2021 V1）所取代。

2 類似的規範邏輯亦可見於自民黨黨團（FDP Fraktion）於2020年12月15日（BT-Dr.19/25260）所提出的新冠疫苗優先施打順序法草案。

3 就各類施打對象之下的優先順序，新冠疫苗行政命令第1條第2項第2款雖有所觸及，但並未提供具說服力的標準（感染疾病學方面知識）。特別是對於最大類的其他有請求權人，可能產生關於優先順序的訴訟爭端。行政命令的制訂者就此並未提供進一步的規定，並認為前三類施打對象（最高度、高度及有限高度順位）已將耗費足夠時間，而屆時疫苗短少的問題將已被解決。實務上，第1類最高度優先施打對象中有提起暫時權利保護訴訟的例子（VG Gelkenkirchen, Bschl. v. 11.1.2021-20 L 1812.20）。本案涉及超過80歲的養老院的住民，基於高度的感染風險，是否有優先於其他超過80歲非養老院住民的施打權。最後經明斯特高等行政法院予以肯認（OVG Münster, Bschr. v. 22.1.2021-13 B 58/21）。